

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公司的有关材料，在全面了解相关情况后，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同意公司制定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，相关交易有利于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，均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，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。该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。

（二）《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取得我们事前认可。

（三）我们认为，董事会在召集、召开董事会会议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交易内容和定价政策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四）该议案已获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。

（五）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 朱厚佳 陈晟 陈嵩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